

忻州师范学院动用明火备案表

年 月 日

申请单位（部门）		申请人		联系电话	
		现场监督人		联系电话	
作业单位		现场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		现场作业人			
具体动火地点及部位			室内（ ） 室外（ ）	动火部位 有无易燃物品	
动火时间	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				
动火施工类型	电焊（ ） 气焊（ ） 切割（ ） 其它：				
动火原因（事由）					
动火中采取的具体安全措施					
申请单位（部门） 负责人意见	签字：				
武装保卫处（部） 消防科 意见	签字：				
武装保卫处（部） 分管副处长 意见	签字：				
武装保卫处（部） 处长 意见	签字：				

- 注：1.明火作业人员需持有相关操作证件，规范操作，严禁无证上岗操作；
 2.动用明火作业中必须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，配备相应的灭火设备；
 3.动火现场必须有专职责任人监护；
 4.申请单位（部门）必须有专人现场监督和管理；
 5.动火时间发生变化，请及时告知武装保卫处（部）消防科。